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如玉

被告 楠億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甘仁

被告 兼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幸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95萬7,3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楠億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楠億公司）邀同被告蔡甘仁、
蔡幸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起，陸續向原
告借款共8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6萬元，約定如楠億公
司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
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
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
蔡甘仁、蔡幸蓁則保證就楠億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
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及其他債務，在3,500萬

元之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詎楠億公司自114年2月18日起，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今尚欠1,095萬7,320元及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電催、函催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楠億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負清償責任，蔡甘仁、蔡幸蓁為楠億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保證之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目前沒有辦法償還，因為楠億公司已經倒閉了，也不知道要怎麼還，我們的房子也都要被拍賣了，我們跟原告交易很久了，我們從來沒有延遲過，但景氣越來越差，客人也不支持，原告也知道我們的狀況，我父親蔡甘仁及母親也有年紀了，我也有3個小孩要養，請原告高抬貴手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表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催收日誌附卷為證（訴字卷第23頁至第6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，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
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5條、第746條第1款、第755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三)本件被告與原告簽立約定書、保證書及借據，約定由楠億公司向原告借款合計1,426萬元，並由蔡甘仁、蔡幸蓁為楠億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惟楠億公司就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2月18日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,095萬7,320元及約定利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於楠億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楠億公司除仍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楠億公司就上開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立即負全部清償責任；蔡甘仁、蔡幸蓁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業已拋棄其等之先訴抗辯權，應就楠億公司積欠原告之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務，與楠億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雖辯稱楠億公司已經倒閉，目前經濟狀況不佳，無力償還借款等語，惟此僅係被告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與被告應負之連帶清償責任無涉。從而，原告就楠億公司部分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就蔡甘仁、蔡幸蓁部分，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連帶之債而受敗訴判決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爰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
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率 (週年利率)	利息計息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1	74萬8,000元	百分之3.39	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2	299萬2,000元	百分之3.39	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3	27萬5,228元	百分之2.22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4

				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4	67萬4,517元	百分之2.22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5	26萬8,880元	百分之2.22	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6	110萬0,905元	百分之2.22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7	382萬2,270元	百分之2.22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

				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
8	107萬5,520元	百分之2.22	自114年2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自114年3月19日起 至114年9月18日 止，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計算；自114 年9月19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